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4 人，鑑於美國「電傳勞動促進法」，為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態，將聯邦雇員疏散至約定地點，以電傳勞動方式執行公務，致國家得以正常運作。爰建請勞動部會同國安局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擬定「電傳勞動緊急應變機制」，俾因重大天災、疫情或恐怖攻擊發生時，令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員尚能持續履行職務，國家公共服務不致中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美國於 2010 年通過施行之「電傳勞動促進法（Telework Enhancement Act）」規定，電傳勞動（telework）乃受僱者允許於工作場所之外，其他約定之工作地點，彈性安排其職務履行和執行經授權之工作內容，美國聯邦政府則負有制定與推廣電傳勞動政策之義務。
- 二、然美國聯邦政府之電傳勞動政策，乃聯邦機構遭遇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態，因應工作場所遭受破壞，將政府雇員疏散至約定地點履行職務，以維持聯邦政府正常運作之管理措施。查美國災害防救總署（FEMA），亦訂定電傳勞動持續運營計畫，使防救災工作不受影響。惟我國天災頻仍，上開措施值得借鏡與效法。
- 三、爰建請勞動部會同國安局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參照美國聯邦政府做法，擬定「電傳勞動緊急應變機制」，俾因應重大天災、疫情或恐怖攻擊發生時，致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員無法前往原辦公地點執行公務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尚能持續，令公共服務不致中斷，確保國家正常運作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林麗蟬 曾銘宗 蔣萬安 林德福 馬文君  
張麗善 徐志榮 陳雪生 簡東明 徐榛蔚  
蔣乃辛 許毓仁 羅明才